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縣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服役 ☐ 免役			服役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進修中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填表人簽名		(親筆簽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繳 交 證 件 請 打 V	☐ 繳驗身分證			其他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人士（具有殘障手冊者） ☐ 具原住民身份證明者 ☐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者 ☐ 曾任選手並獲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者 ☐ 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 繳驗教師證書					
	☐ 繳驗學經歷證件 ☐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					
	☐ 實習教師證					
	☐ 教育學分、專業學分證明					
	☐ 複檢證明或檢定及格證明					
	☐ 切結書 ☐ 委託書 ☐ 退伍令					
人 事 室 審 核 合 格						
繳報名費 300 元		編號造冊	中部			
			科代理教師			
			序號：			
初選成績： 分、複選總成績： 分。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一。 ☐ 備取第二。 ☐ 未錄取。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簡要方式敘述，格式請勿更動，以 1 頁為限。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況：			
二、教育理念：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四、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五、學校校務之我見：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暫准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實習期滿教師請勾選）。
- 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五、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有教師法第 14、15、18、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者。
- 七、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設籍未滿十年者。
- 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有犯罪紀錄者。

另，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
校 114 學年度高國中部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